

# 最高法院民事可供研究之裁判要旨暨裁判全文 目錄

## 裁判要旨

一、109 年度台上字第 2051 號.....	3
二、109 年度台上字第 2155 號.....	4
三、109 年度台上字第 2747 號.....	4
四、109 年度台上字第 3229 號.....	5
五、110 年度台上字第 311 號.....	6
六、110 年度台上字第 319 號.....	7
七、110 年度台上字第 522 號.....	7
八、110 年度台上字第 880 號.....	8
九、110 年度台上字第 1307 號.....	9
十、110 年度台抗字第 702 號.....	11
十一、110 年度台簡抗字第 97 號.....	12
十二、110 年度台簡抗字第 116 號.....	13

## 裁判全文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051 號.....	14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155 號.....	20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747 號.....	26
109 年度台上字第 3229 號.....	27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11 號.....	30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19 號.....	35
110 年度台上字第 522 號.....	41
110 年度台上字第 880 號.....	47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307 號.....	52
110 年度台抗字第 702 號.....	57

110 年度台簡抗字第 97 號.....	60
110 年度台簡抗字第 116 號.....	63

110 年 5 月至 6 月

一、109 年度台上字第 2051 號（裁判書全文）

按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重建區段之土地，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之。但由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辦理者，得以徵收、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方式實施之；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經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者，得以協議合建或其他方式實施之。以協議合建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未能依前條第 1 項取得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者，得經更新單元範圍內私有土地總面積及私有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五分之四之同意，就達成合建協議部分，以協議合建方式實施之。對於不願參與協議合建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得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之。99 年 5 月 12 日修正施行都市更新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第 25 條之 1 分別定有明文。在重建之都市更新，無論係以「權利變換」或「協議合建」方式為之，均係重建區段之土地所有權人、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與實施者或與實施者協議出資之人間，依所提供土地、建築物、他項權利或資金，參與或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施完成後，按一定之比例分配更新後土地、建築物或權利金。僅其比例之決定，以權利變換方式為之者，係由實施者擬具權利變換計畫，送主管機關依相關程序審議通過後核定發布實施；採協議合建方式實施者，則依契約當事人所約定之特定比例；或計算基礎所形成之比例定之，其計算基礎非不得合意以重建前之權利價值及重建後之房地價值為據。又無論採用何方式為都市更新之重建，實際受分配更新後房地之單元或戶數，未必等同於更新前權利價值或約定分配比例所可分得之單元或戶數，就其不足或超額部分，則分別按權利變換計畫或協議合建約定相互找補，以符參與都市更新各造當事

人公平合理分配重建成果之目的。

相關法條：民國 99 年 5 月 12 日修正施行都市更新條例第 25 條、  
第 25 條之 1。

## 二、109 年度台上字第 2155 號（裁判書全文）

按新型專利權，係由專利申請權人備具申請書、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及圖式，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經專利專責機關形式審查，如認無不予專利之情事者，應予專利，並應將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公告之。新型專利，經核准處分者，申請人應於處分書送達後 3 個月內，繳納證書費及第 1 年專利年費後，始予公告；屆期未繳費者，不予公告。申請專利之新型，自公告之日起給予新型專利權，並發證書。此觀專利法第 106 條、第 111 條、第 113 條、第 120 條準用第 5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自明。是新型專利權，為專利專責機關本於行政權作用所核准。審理智慧財產事件之民事法院對於行政權之行使，僅得為適法之監督，而不應越俎代庖，就行政行為自為行使。故民事法院縱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 2 條第 2 款規定，得於專利權權利歸屬或其申請權歸屬爭議事件，自為判斷專利權有無應撤銷或廢止之原因，該自為判斷仍應居於補充地位，無權就專利權逕行予以撤銷或廢止。

相關法條：專利法第 52 條、第 106 條、第 111 條、第 113 條、第 120 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 2 條。

## 三、109 年度台上字第 2747 號（裁判書全文）

醫療行為具有相當專業性，醫病雙方在專業知識及證據掌握上不對等，法院衡量病患請求醫療專業機構或人士損害賠償之訴訟，由病患舉證有顯失公平情形，而減輕病患之舉證責任

時，病患仍應就其主張醫療行為有過失存在，先證明至使法院之心證度達到降低後之證明度，獲得該待證事實為真實之確信，始得認其盡到舉證責任。

因預防接種而受害者，得請求救濟補償，為傳染病防治法第 30 條第 1 項所明定，規範意旨在藉由私益受害之補償，以實現監測並改良預防接種可使用之公益目的，並以同條第 4 項授權訂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下稱審議辦法)，設置審議小組，就人民發生預防接種受害救濟事項、受害原因之鑑定，及救濟給付金額等予以審議，屬人民向行政機關請求給付(補償)之規定。依審議辦法第 13 條、第 17 條規定，將受預防接種與發生損害(死亡、障礙、嚴重疾病及其他不良反應)間之因果關係(關聯性)，明文就「相關」及「無法確定其關聯性」之情形均予補償，僅就「確定無關聯性」者不予補償。亦即，該辦法不採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本文「由主張者負舉證責任」之原則，而特別立法將「因果關係不明」之不利益歸予行政機關，將舉證責任倒置由行政機關負擔始得免責之方式，以達前揭公益目的，與醫療之民事訴訟迥異，二者應予區辨。

相關法條：傳染病防治法第 30 條，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3 條、第 17 條，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

#### 四、109 年度台上字第 3229 號(裁判書全文)

上訴者，係有上訴權之當事人對於不利於己之判決，循審級救濟程序向上級法院聲明不服，請求廢棄或變更原判決，獲得更有利於己之判決，如原判決並無不利，即無藉由上訴制度尋求救濟之利益。是以上訴不服利益係上訴之實質利益，屬上訴之實質要件，其有欠缺，乃欠缺權利保護必要，依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增訂施行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2 項之立法理由，應由法院以訴訟判決駁回其上訴。此與上訴之一般合法要件（形式要件）有別。

相關法規：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

## 五、110 年度台上字第 311 號（裁判書全文）

按農地重劃區內耕地出售時，毗連耕地之現耕所有權人係列於第 3 順位之優先購買權人，此觀農地重劃條例第 5 條第 3 款規定自明，揆其立法目的在藉由溫和手段以達擴大農場經營面積，適合機耕之需要。又農發條例（農業發展條例）第 18 條第 4 項中段規定：農舍應與其坐落用地併同移轉，其規範意旨在保護農地所有人與農舍所有人之權益，使農舍所有權與農地利用權結為一體，維持農舍所有權之安定，物盡其用，避免農舍與農地分離，法律關係複雜，以達該條例確保農業永續發展及促進農地合理利用之立法目的。另農舍係指以農作為目的或便利農地種植所建房舍，藉供堆置農具、肥料或臨時休息之用，協助農地生產、經營與管理，有不可分離性。農業用之農業設施，自其具有農作生產目的或便利農作之性質以觀，與農舍同義。準此，農地重劃區內有耕地及坐落其上之農舍、供農業用農業設施出售時，農地重劃條例第 5 條規定之文義，雖未將坐落耕地之農舍、農業用農業設施之類型涵蓋在優先購買權內，惟綜觀農地重劃條例第 5 條規定及農發條例第 18 條第 4 項中段之規範意旨，係屬漏洞，應以目的性擴張之漏洞填補方式，將農地重劃條例第 5 條優先購買權範圍，擴及於農地重劃區內耕地上坐落之農舍、農業用農業設施，以貫徹上開 2 條規定之旨趣。

相關法規：農地重劃條例第 5 條，農業發展條例第 18 條。

## 六、110 年度台上字第 319 號（裁判書全文）

法人，以其據以設立之法律為其本國法；外國社團法人社員之權利義務、外國法人之機關及其組織、代表人及代表權之限制暨其他內部事項，依其本國法，此觀涉民法（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13 條、第 14 條第 3 款、第 4 款、第 5 款、第 9 款規定自明。而我國籍被繼承人所遺財產為外國公司之股份或股權者，依涉民法第 58 條規定，其繼承固應依我國法。惟於繼承人因遺產分割而取得該股份或股權之前，該外國法院依該國法律，為因應該外國公司經營、管理之需要，就該股份或股權之行使，選任限制性遺產管理人者，係就屬遺產之外國公司股份或股權，定其暫時有權行使股權之人，與被繼承人之遺產辦理繼承分割並不衝突，可併行不悖。嗣因遺產分割而取得該股份或股權之繼承人，得依該外國法律，向該外國法院主張其已繼受原股東之股份或股權，而請求排除該限制性遺產管理人之管理權。

相關法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13 條、第 14 條、第 58 條。

## 七、110 年度台上字第 522 號（裁判書全文）

按附條件買賣之出賣人於取回標的物後再行出賣，乃出賣人就標的物求償其價金債權之方法，因攸關買賣雙方當事人權益，為防止出賣人有所偏私及濫權，其再出賣之實施，應經 5 日以上之揭示公告，就地公開拍賣之，並應於拍賣 10 日前以書面通知債務人。倘出賣人再出賣標的物未依此方法及程序行之，致債務人因此受損害，債務人得請求損害賠償，以保護債務人（買受人）之利益，此觀動產擔保交易法第 30 條準用第 19 條第 2 項、第 22 條之規定自明。核與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出賣人取回標的物後 30 日內，未再出賣標的物者，附條件買賣契約失其效力，出賣人得保有標的物，無償還買受人已付價金及向買受人為計算之義務，買受人亦不負繼續支付價金之義務，旨在避免出賣人取回占有之標的物後，任意保留未再出賣，買賣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拖延不決，二者之立法目的、規範基礎與對象均有所不同。

相關法條：動產擔保交易法第 19 條、第 22 條、第 29 條、第 30 條。

#### 八、110 年度台上字第 880 號（裁判書全文）

按民法所稱之物雖未有定義性之明文，而於民法第 66 條、第 67 條，將物區分為不動產及動產，再就不動產區分為土地及定著物，動產則為不動產以外之物。物，如以一定形體為條件（有體物），則所謂動產之物，係指不動產以外，具有一定形體之有體物且為人力所能支配者為限，即有體物說。人力所能支配之物，當受法規範承認其為某特定權利主體享有排他性之權利，成為權利客體時，在權利享有之劃分方面，除需以法規範規定其權利享有者外，同時需就享有者對「該物」所得行使權利之範圍，亦即應就「某物」與「他物」先予區辨，據以界定權利主體所能支配「某物」之範圍，以防其將其權利範圍，延伸至他人就「他物」在性質上不能併存之支配權領域。不動產係藉由公權力登記制度，大致得以劃定「某不動產」與「他不動產」之不同。動產之劃分，原則上以其形體是否具獨立性為斷，惟在由不同成分所組成而具有獨立性、單一性之「某動產（物）」，如將組合之成分拆離，倘一般社會通念，認已不足以滿足生活之需（如冷氣機拆除冷媒成分）者，則其組合之成分是否具備，在物之概念上，具備該成分之物與不具備該成分

之物，不能認係同一之物。此外，於交易習慣或交易契約已特別約定其交易對象之物，必須具備某特定之組成成分，始能完成某特定功能者，則該組合之成分或實現「某物」之特定功能所必需具備之成分之欠缺，該欠缺特定成分之物，雖不影響其得做為「他物」之交易客體，但要難認與須具備某特定成分之物，仍屬同一之物。

相關法條：民法第 66 條、第 67 條。

## 九、110 年度台上字第 1307 號（裁判書全文）

（一）按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為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2 項揭示之基本國策之一。環境基本法則係政府為貫徹環境保護之基本國策所制定之基本法，該法第 1 條揭櫫其立法目的在提升環境品質，增進國民健康與福祉，維護環境資源，追求永續發展，以推動環境保護；並明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第 1 條參看）。同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環境保護，由國民、事業及各級政府共負其義務與責任；第 2 項規定環境污染者、破壞者應對其所造成之環境危害或環境風險負責，是為污染者負擔費用原則；第 3 項明示污染者、破壞者不存在或無法確知時，則由政府負最終責任。至土污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之制定，係為預防及整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確保土地及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改善生活環境，維護國民健康（土污法第 1 條參照），本於憲法增修條文、環境基本法前揭意旨而予具體化之法律規範。以故，關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之環境保護事項，以環境基本法為指導原理，而於土污法之解釋適用生有疑義，或其文義涵攝範圍不明，需為文義之擴張或限縮時，仍應符合環境基本法規範目的與旨趣。

- (二)次按行政機關依法命義務人繳納費用之行政處分，因義務人逾期不履行該公法上之金錢給付義務，而依行政執行法第4條規定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再經移送法院民事執行處參與分配者，此項行政機關請求對於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屬於依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之執行名義之執行，與私法上債權人依同條項其他各款取得之執行名義之執行，同屬有執行名義債權人之聲請執行。惟基於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名義取得，於執行名義取得前係本於權力服從之不對等關係，於國家與義務人間具強烈公法色彩，當以之作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後，公法關係即須褪去，進入私權利義務領域，並應本於權利對等關係，除法規範已明確賦予此類型之執行名義享有優先地位外，在規范文義外，不得任意擴張其適用範圍，且於與平等原則相互牴觸時，亦非不得為文義之限縮，以符平等原則。依此，於強制執程序序中，同時存有多數執行債權人時，依公法關係取得之執行名義，除法律已特別賦予其優先權外，基於債權平等原則，各執行名義之執行，悉應平等受私法之審查，並由民事執行處依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規定，依公平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執行之。
- (三)土污法第43條規定，縣（市）主管機關對於轄區內有土壤污染之虞之場址公告為控制場址，因污染行為人不明或不擬訂污染控制計畫時，而依同法第13條第2項規定「採適當措施改善支出之費用」，得限期命污染行為人繳納。此項應繳納之費用，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為同法第49條所明定。上開「採適當措施改善支出之費用」，係污染者負擔費用原則，立法規範固明確賦予政府機關因此支出之費用有優先權，符合明確性原則，惟如前述，環境基本法第4條第3項明示國家就環境保護負最終責任，而縣（市）主管機關因採適當措施改善，

依行政執行法第 29 條第 2 項委託第三人或指定人員代為履行，估計其數額而命義務人繳納之費用，固係污染行為人應負擔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且主管機關將來實際支出該費用而向污染行為人請求時，有因污染行為人屆時已無財產致執行無效果之虞；然如對於污染行為人之該項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於移送法院民事執行處參與分配時，該預估費用政府即得主張土污法第 49 條之優先權而優先受償，無異將政府應負環境保護之最終責任，轉嫁於污染行為人相對立之私法上債權人及抵押權人，有違環境基本法第 4 條第 3 項明示政府應負環境保護之最終責任之意旨。準此，關於縣（市）主管機關依土污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採適當措施改善支出之費用」，而有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者，所稱之「支出」費用，係指「已實際支出」之費用，不包括「預估支出」之費用，該「預估支出」部分之執行名義，應列入一般債權參與分配，始符平等原則。

相關法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環境基本法第 1 條、第 4 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 條、第 13 條、第 43 條、第 49 條，行政執行法第 4 條、第 29 條，強制執行法第 1 條、第 4 條。

#### 十、110 年度台抗字第 702 號（裁判書全文）

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 20 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06 條分別定有明文。所謂訴訟終結，在因假扣押所供擔保之情形，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不當假扣押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裁定執行債務人之動產，並交由債權

人保管，嗣債權人撤回假扣押執行之聲請，執行法院除撤銷該動產之查封外，應使保管人將之返還，假扣押之執行程序方屬全部撤銷，查封之動產尚未返還前，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損害額既未確定，自無從強令其行使權利，即不得謂為訴訟終結。至債權人主張對所保管之動產有其他權利，而拒絕返還，如經法院判決確定該項權利存在，固可認債務人確無損害發生，而為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惟仍不得僅以債權人片面主張有拒絕返還之權利，即稱已訴訟終結。

相關法條：民事訴訟法第 104 條、第 106 條。

#### 十一、110 年度台簡抗字第 97 號（裁判書全文）

第三審上訴係採律師強制代理制度，除有民事訴訟法第 466 條之 1 第 1 項但書及第 2 項之情形外，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如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於上訴人自行委任或經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前，上訴人尚不具表明上訴理由之能力，自不得以其未於同法第 471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內提出上訴理由書，即認其上訴為不合法，以裁定予以駁回。又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判決，其上訴利益逾民事訴訟法第 466 條所定額數，當事人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時，除別有規定外，仍適用該法第三編第二章第三審程序之規定，為同法第 436 條之 2 所明定。

關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判決，當事人於法定期間內提起第三審上訴，惟未於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亦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第二審法院應否裁定命其補正訴訟代理人，未補正前得否逕以上訴狀未記載上訴理由為由，裁定駁回其上訴？業經本院 110 年度台簡抗徵字第 97 號依法定徵詢程序，徵詢

各庭統一法律見解，各庭均同意應先裁定定期補正訴訟代理人。

相關法條：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2、第 466 條、第 466 條之 1  
第 471 條。

## 十二、110 年度台簡抗字第 116 號（裁判書全文）

按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民法第 1176 條第 6 項定有明文。故被繼承人死亡時，由先順序繼承人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權利義務，於其等合法拋棄繼承權時，次順序繼承人始得繼承。惟次順序之繼承人倘於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繼承權時即已死亡，斯時其業無權利能力，無從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權利義務，自不生由其繼承後，再由其繼承人拋棄其對被繼承人繼承權之問題。

相關法條：民法第 1176 條。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09 年台上字第 2051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10 年 06 月 17 日

裁判案由：請求履行契約等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台上字第2051號

上訴人 欣偉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勤

訴訟代理人 謝其演律師

被上訴人 李國松

訴訟代理人 蕭琪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4月24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8年度重上字第6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 理 由

- 一、本件上訴人上訴第三審後，其法定代理人已變更為曾勤，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可佐（見本院卷第187至191頁），曾勤具狀聲明承受為上訴人公司法定代理人續行訴訟，核無不合，先予敘明。
- 二、被上訴人主張：兩造於民國99年10月15日簽訂合建契約書（下稱系爭合建契約），復於100年11月8日簽訂合建契約附約（下稱系爭附約，與系爭合建契約合稱系爭契約），依協議合建之方式，約定伊提供所有坐落臺北市○○區○○段 00段000000000地號應有部分合計面積30平方公尺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及所在之地上物（與系爭土地合稱合建前不動產），由上訴人連同相鄰其他土地，申請都市更新（下稱系爭都更），合併開發興建房屋後，分配房地。系爭都更已完工，伊獲分配登記為如第一審判決附表一（下稱附表）所示建物（下稱系爭分配建物）及坐落同小段360地號土地（下稱36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100000分之1080（下稱系爭持分土地，與系爭分配建物合稱系爭分配房地）所有人，惟上訴人尚未將系爭分配建物點交予伊，亦未交付系爭分配房地如附表所示所有權狀（下稱系爭所有權狀），且系爭分配建物之面積，較系爭附約所定短少1.94坪，上訴人應找補伊新臺幣（下同）109萬1,390元，扣除伊應負擔之代辦費22萬7,825元

，尚應給付86萬3,565元。上訴人另積欠伊自106年3月12日起至同年12月11日止之房租補貼合計27萬元，及自同年12月12日起按月給付房租補貼3萬元，且應賠償伊已繳納106年度之地價稅 8,100元，卻無法使用系爭分配房地之損失。爰依系爭合建契約第4條第5項、第11條第6項、第12條、系爭附約之約定及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231條第1項規定，求為命上訴人：(一)將系爭分配建物點交予伊；(二)交付系爭所有權狀；(三)給付86萬3,565元及加計107年10月24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四)給付27萬元及加計自同年1月9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暨自106年12月12日起至完成第(一)項點交之日止，按月給付3萬元；(五)給付8,100元及加計自107年1月9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

三、上訴人則以：系爭契約係以最公正客觀之權利價值為找補計算基礎之協議合建契約，被上訴人可受分配之權利價值僅1,376萬7,746元，而受分配附表編號1、2所示建物實際價值合計 3,155萬2,743元，經扣除約定無須找補之面積3坪後，被上訴人尚積欠伊價差找補款1,592萬5,312元及移轉登記相關費用 22萬7,825元，伊得主張同時履行抗辯，拒絕交付系爭分配建物及系爭所有權狀。被上訴人已於106年2月12日陸續完成系爭分配建物之驗收，不得再請求伊支付租金補貼，且伊多次通知被上訴人協調交屋，均未獲置理，被上訴人縱因無法使用系爭分配房地而受有損害，亦非可歸責於伊等語，資為抗辯。

四、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無非以：兩造先後簽訂系爭合建契約、系爭附約，由上訴人辦理系爭都更，系爭分配建物已移轉登記為被上訴人所有，附表編號1、2所示建物分別較約定面積短少1.11坪、0.83坪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參與都市更新事業者，有「協議合建」方式及「權利變換」方式。協議合建係由地主與建設公司合作，按其彼此認定之價值比例，由地主提供土地、建商提供資金合建，並依比例分回重建完成後之建物及其土地，採「約定比例」、「面積主義」分配新屋；權利變換則按更新前權利價值及提供資金比例，分配更新後建物及其土地或權利金，採「價值主義」分配新屋。系爭合建契約第4條第1項記載更新後被上訴人實際應分配權利價值1,376萬7,746元，

兩造同意被上訴人分配建物A5-1F面積22.9坪，總價1,419萬5,599元；A3-6F面積44.42坪，總價1,838萬8,828元；B2停車位10號，惟未載明被上訴人就1,376萬7,746元與分配建物總價合計3,258萬4,427元間之差額（下稱系爭價值差額）有找補之義務，同條第5項、第12條僅約定就上開「面積」增減為找補，上訴人於被上訴人補足價款後，始辦理交屋，非約定被上訴人就系爭價值差額應為找補。兩造既約定以「面積」作為找補差額之依據，已難認係採原權利價值比例分配更新後之建物，佐以系爭附約第2條載明兩造合意將系爭合建契約第4條第1款更正為被上訴人實際分配建物A4-1F面積22.9坪、A3-6F面積44.42坪、B2停車位10號，並刪除被上訴人實際應分配權利價值1,376萬7,746元之記載，亦難認兩造約定被上訴人應按合建前不動產權利價值比例分配更新後之建物及其土地應有部分。上訴人同意被上訴人於合建後取得系爭分配房地，高於合建前不動產價值之原因多端，乃經協商及考量自身利益所為之決定，上訴人以系爭都更計畫送件版所載合建前不動產之權利價值僅1,012萬0,424元，其在系爭合建契約簽立時，已讓利364萬7,322元，無再讓利逾千萬元系爭價值差額之可能，辯稱被上訴人係以權利變換方式參與系爭都更云云，並非可採。參諸系爭都更計畫核定版所附「土地及建築物分配清冊」記載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者不包含被上訴人；「更新前各土地所有權人權利價值表」則記載被上訴人為協議合建戶，訴外人政大地政士聯合事務所出具之「欣偉傑閱讀春樹案地政測量結果初算結果105.6.30」備註欄亦記載權利變換者不包含被上訴人所取得之系爭分配房地，且訴外人即兩造所委託辦理產權管理事務之中國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已依約於兩造結清應負擔費用後，塗銷系爭分配房地之信託登記，將各該不動產移轉登記為被上訴人所有，則被上訴人主張其以協議合建方式參與系爭都更，應可採信。附表編號1、2所示建物分面積短少，參照系爭都更計畫核定版所載各單價計算，上訴人應找補被上訴人109萬1,390元，扣除被上訴人應繳移轉登記相關費用22萬7,825元，被上訴人得請求上訴人給付分配建物面積短少找補款86萬3,565元。被上訴人係以協議合建方式參與系爭都更，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積欠選屋價值差額1,592萬5,312元未給付，

非屬有據，所為同時履行抗辯，即非可採。被上訴人應給付上開移轉登記相關費用，經抵扣後，已無其他應負擔之款項未給付，且訴外人即被上訴人之女李佳蓉於106年2月12日、同年3月18日、同年5月27日完成系爭分配建物之驗收簽認程序與上訴人是否履行交屋之義務，係屬二事，依系爭合建契約第12條約定，上訴人應於驗收完畢時辦理交屋，並交付系爭所有權狀予被上訴人。上訴人尚未交屋，仍應依系爭合建契約第11條第6項約定，給付被上訴人自106年3月12日至同年12月11日止房租補貼合計27萬元，並自同年12月12日起至點交系爭分配建物之日止，按月給付3萬元之房租補貼，且被上訴人因上訴人遲延給付，受有支出地價稅8,100元而無法使用系爭分配房地之損害。從而，被上訴人依系爭合建契約第4條第5項、第11條第6項、第12條、系爭附約之約定及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231條第1項規定，請求上訴人為如上述聲明之給付，應予准許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五、按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重建區段之土地，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之。但由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辦理者，得以徵收、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方式實施之；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經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者，得以協議合建或其他方式實施之。以協議合建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未能依前條第1項取得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者，得經更新單元範圍內私有土地總面積及私有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五分之四之同意，就達成合建協議部分，以協議合建方式實施之。對於不願參與協議合建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得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之。99年5月12日修正施行都市更新條例第25條第1項、第25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在重建之都市更新，無論係以「權利變換」或「協議合建」方式為之，均係重建區段之土地所有權人、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與實施者或與實施者協議出資之人間，依所提供土地、建築物、他項權利或資金，參與或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施完成後，按一定之比例分配更新後土地、建築物或權利金。僅其比例之決定，以權利變換方式為之者，係由實施者擬具權利變換計畫，送主管機關依相關程序審議通過後核定發布實施；採協議合建方式實施者，則依契約當事人所約定之特定比例；或計算基礎所形成之比例定

之，其計算基礎非不得合意以重建前之權利價值及重建後之房地價值為據。又無論採用何方式為都市更新之重建，實際受分配更新後房地之單元或戶數，未必等同於更新前權利價值或約定分配比例所可分得之單元或戶數，就其不足或超額部分，則分別按權利變換計畫或協議合建約定相互找補，以符參與都市更新各造當事人公平合理分配重建成果之目的。查系爭合建契約第4條第1項記載更新後被上訴人實際應分配權利價值 1,376萬7,746元，兩造同意被上訴人分配建物A5-1F面積22.9坪，總價1,419萬5,599元；A3-6F面積44.42坪，總價1,838萬8,828元；B2停車位10號，為原審確定之事實，而系爭合建契約第4條第5項記載：「分屋時甲方（指被上訴人）實際分得之房屋單元或面積若有異動（含主建物面積、附屬建物面積及公共設施面積），如不足一戶或超過一戶時，雙方同意以同等價值計算差額找補……」第12條則約定：「甲方履行下列各條款義務後，乙方（即上訴人）始行辦理交屋，甲方應憑乙方發給之交屋證明單辦理交屋手續：1.付清本約所列應由甲方負擔之各條款項及工程追加款以及建物分配增加面積之補貼價款……」（見一審卷一第6頁、第7頁背面），似見除面積異動外，房屋單元如不足一戶或超過一戶時，亦應按同等價值計算差額找補，前者為實際分得特定建物面積增減之找補，後者則屬以更新前權利價值或約定分配比例所可分得之單元或戶數為基礎，與其實際選屋分得單元或戶數間之差額找補，且被上訴人付清應找補款項後，上訴人始有交屋之義務。果爾，能否謂系爭契約僅約定面積差額之找補，而未約定被上訴人就選屋分得單元或戶數所形成之價值差額有找補之義務？非無進一步研求之餘地。原審徒以被上訴人係依協議合建方式參與系爭都更，逕認上訴人就被上訴人選屋結果逾其原可得分配單元或戶數部分之差額，不得請求找補，未免速斷。又系爭契約乃被上訴人提供合建前不動產，由上訴人合併相鄰之他人所有土地，申請系爭都更案，並拆除地上物，出資興建房屋後，再將系爭分配建物移轉登記予被上訴人，參諸系爭合建契約第5條第6款約定，兩造似以被上訴人所提供部分系爭土地與上訴人所興建部分房屋互易，惟系爭土地面積僅30平方公尺（見一審卷一第5頁背面），而被上訴人因取得系爭分配建物，仍登記為系爭

持分土地所有人，依360地號土地面積3,214平方公尺，被上訴人之應有部分 100000分之1080（見一審卷二第104頁）計算，系爭持分土地面積為 34.71平方公尺，較被上訴人所提供系爭土地面積大，倘謂被上訴人於合建後取得系爭分配房地，無庸為任何之找補，是否合於經驗法則及系爭契約之目的？自滋疑義。上訴人就附表編號1、2所示建物之面積短少，固應為找補，惟被上訴人取得系爭分配房地，如逾其原可得分配之單元或戶數，兩造間究應如何為差額之計算找補？核與何造應負找補給付之義務？上訴人就點交系爭分配建物及交付系爭所有權狀得否為同時履行之抗辯？倘上訴人得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是否仍應繼續給付租金補貼？被上訴人無法使用系爭分配房地之損害，可否歸責於上訴人？所關頗切，自應釐清，乃原審未予究明，遽以上述理由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亦有可議。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7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鄭 傑 夫

法官 盧 彥 如

法官 吳 麗 惠

法官 林 麗 玲

法官 張 恩 賜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30 日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09 年台上字第 2155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10 年 05 月 27 日

裁判案由：請求確認專利權等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台上字第2155號

上訴人 陳浚欽

訴訟代理人 周憲文律師

馬傲秋律師

王士豪律師

被上訴人 索特精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柏州

訴訟代理人 蔡銘書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專利權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4月11日智慧財產法院第二審判決（107年度民專上字第1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原判決關於確認中華民國第M514156 號「發電輪轂之發電機模組」新型專利之專利申請權為被上訴人所有，及命上訴人移轉上開專利權暨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智慧財產法院。

#### 理 由

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伊自民國100年5月初起，為與第一審共同被告崑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崑藤公司）洽商MD002 發電機系列產品之合作事宜，陸續提供第三代發電花鼓產品之樣品及相關專利資料、MD002發電機之BOM（Bill of Material）表即物料清單、成品結構圖、組立圖面等相關圖面予時任崑藤公司總經理之上訴人，嗣於同年5月、7月間與崑藤公司簽署合作承諾書及合作契約書，由伊自行生產MD002發電機，崑藤公司加工製造8系列發電花鼓產品外殼，將外殼送交伊組裝、測試後，再將測試完成之發電花鼓產品送至崑藤公司於外殼以雷射雕刻產品型號及產品序號，並由崑藤公司銷售。詎上訴人取得MD002發電機及8系列發電花鼓相關技術、生產細節後，竟私自於104年7月22日持以申請新型專利，並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下稱智財局）公告准予第M514156 號「發電輪轂之發電機模組」新型專利（下稱系爭專利），顯然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且故意侵害伊之系爭專利申請權人地位，致伊受有無法享有系爭專利權之損害等情，爰依民法第179條、第184條第1 項規定，求為確認系爭專利申請權為伊所

有，並命上訴人移轉系爭專利之專利權予伊之判決【被上訴人原以先位聲明請求：(一)確認系爭專利之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為被上訴人所有；(二)上訴人應移轉系爭專利之專利權予被上訴人；(三)上訴人就系爭專利不得為處分、設定負擔、授權或為任何變更；備位聲明請求確認上訴人對系爭專利之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不存在，並以上訴人及第一審共同被告饒誌軒侵害其營業秘密、著作權為由，請求上訴人、饒誌軒、崑藤公司或上訴人、饒誌軒及第一審共同被告浚宏精密股份有限公司連帶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420萬元本息。經第一審判決其全部敗訴後，被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原審將先位之訴改判確認系爭專利之專利申請權為被上訴人所有，並命上訴人移轉系爭專利之專利權予被上訴人，駁回被上訴人其餘請求，被上訴人敗訴部分未據其聲明不服，該未繫屬於本院部分，不予贅述】。

上訴人則以：伊為開發自行車發電花鼓產品，於103年間先後與訴外人大葉大學、南臺科技大學簽訂合作計畫，共同研發新型發電輪轂之發電機組，並依據產學合作計畫期中、期末報告之研發成果申請系爭專利。系爭專利之間隔件具有頂抵軛鐵臂部之結構及固持軛鐵臂部之功能，此為被上訴人107年1月18日庭呈發電花鼓實物（下稱系爭實物）所欠缺之技術內容；且被上訴人提出之原證15至18、28、33至34、36至52未揭露系爭專利之實質內容，原證29、59至67並未公開，亦未交付予伊，不能作為判斷基礎。況被上訴人對系爭專利提起不具新穎性之舉發案（案列000000007N01），業經智財局審定舉發不成立，被上訴人提起訴願，亦經駁回確定；嗣被上訴人再以伊非專利申請權人為由，提出舉發案（案列000000000N02，下稱系爭舉發案），仍經智財局審定舉發不成立，被上訴人無從證明系爭專利係伊抄襲其創作內容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將第一審所為被上訴人敗訴部分之判決廢棄，改判如其上述所聲明，無非以：系爭專利主要圖式如原判決附圖（下稱附圖）一所示，其主要技術手段係利用每一第一間隔件頂抵於兩相鄰之第一磁軛之間，及每一第二間隔件頂抵於兩相鄰的第二磁軛之間的設計，藉此將第一、第二磁軛分別穩固地定位於該捲線筒管之第一、第二環壁上。上訴人於106年4月13日在系爭舉發案提出申請專利範圍更正，經智財局於107年11月23日審定准予更正，本件即依系爭專利更正後之申請專利範圍為準，其請求項共10項，

其中請求項1 為獨立項，請求項5、6更正後已刪除。被上訴人前於97年11月20日申請「自行車用花轂發電機結構」發明專利（申請案號為0000000000 ），經智財局審認不具進步性而不予專利，其發明說明書（即原證28）於99年6月1日公開。系爭專利請求項1與原證28 比對結果，二者技術特徵有明顯差異，難認系爭專利之發明構思係上訴人依原證28之技術內容所衍生。兩造發電花鼓產品實物主要圖式如附圖三所示，系爭實物係被上訴人所生產之PD-8 發電花鼓產品，將其與系爭專利請求項1比對結果，系爭實物具有對應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定子線圈體」、「磁軛單元」、「固定單元」及「轉子磁場產生體」技術特徵之構件，其中①定子線圈體包括捲線筒管（對應原證59至62 中之「COIL HOLDER」構件）及繞線，該捲線筒管兩側具有第一環壁與第二環壁，第一、第二環壁上間隔設置軸向之13個定位槽，兩兩定位槽之間各具有一凸塊，13個凸塊中之4 個凸塊具有卡嵌部；②磁軛單元係設置於捲線筒管兩側，並各在環壁上設有13組磁軛片，每一磁軛片具有一套設於該管壁內的內段、一局部嵌入定位槽的延伸段，及一朝捲線筒管延伸之外段；③固定單元（對應原證59、60、66 所示之「FIX」構件），包括13 個可拆卸地設置於該第一環壁外側面的間隔件，間隔件係位於相鄰的兩個磁軛片之間，其中4 個間隔件上設有與卡嵌部形狀相配合的卡合部。另針對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1 新增之技術特徵部分，系爭實物之轉子磁場產生體係設置於磁軛單元中央，該轉子磁場產生體具有兩個側面，兩側面均具有呈環狀排列並N-S 交錯的磁極，且相背之二磁極為相反磁性，系爭實物之每一磁軛片（對應原證63至65之「YOKE」構件）的外段具有一臂部，及一自該臂部自由端朝徑向延伸的爪部，系爭實物兩側之各13個間隔件中，4 個具有卡合部之間隔件的側面概呈L字型。可知系爭實物只有部分的間隔件具有卡合部（對應於部分凸塊之卡嵌部），且每一間隔件係頂抵於兩相鄰磁軛片之爪部，而系爭專利請求項1 則界定每一間隔件均具卡合部（對應每一凸塊之卡嵌部），及每一間隔件係頂抵於兩相鄰磁軛片之延伸段、臂部及爪部；然此僅為卡合部（或卡嵌部）數量及磁軛頂抵位置多寡之些微差異，為所屬領域通常知識者得以輕易完成之簡單變化，不論定子線圈體、磁軛單元、固定單元及轉子磁場產生體之構件、連接關係及整體配置均相同，況系爭實物磁軛片上方之延伸段係置於定位槽中而為兩側之凸塊所頂抵，仍能充分

達到定位磁軛之目的與效果，是系爭實物與系爭專利請求項1 所界定之發電機模組並無實質差異，二者應屬實質相同之創作。系爭專利請求項2、3、7係依附於請求項1之附屬技術特徵，系爭專利請求項4則依附於請求項3、請求項8依附於請求項7、請求項9依附於請求項1、7、8中任一項、請求項10依附於請求項9之附屬技術特徵，均與系爭實物屬實質相同之創作。南臺科技大學之「花鼓式輪轂發電機技術研發」委託學界期中、期末報告，分別於105年2月間、同年4月28日完成，均晚於系爭專利申請日，且該期中報告內容係描述習知之永磁同步電動機原理及其設計上之相關數學模型、參數等，期末報告則係針對系爭專利之發電機模組進行數學模型之整理，及引用系爭專利之圖式，至於系爭專利之發電機模組創作、研發過程，或該發電機模組之各構件形狀、尺寸等設計上之考量等，並無任何相關說明，無法認定系爭專利之發明構思係上訴人委託南臺科技大學研發之成果。另上訴人提出其所稱之研發紀錄（即被上證5、6），未記載完成日期，其中被上證5 係浚宏公司委託南臺科技大學及大葉大學教授進行技術諮詢，由訴外人聖島專利事務所進行專利分析後所完成之「習知技術引證資料」報告，內容係針對習知之發電機技術進行分析，並無任何關於系爭專利之研發過程紀錄、圖面、各構件之尺寸、形狀設計等相關記載，即無對應於系爭專利之發明構思及其相關技術內容；被上證6 則係浚宏公司之「自行車發電機開發紀錄」報告，由圖2-2、2-3圖面所載之日期「00000000」，及圖3-7 所載之2016年2月1日電子郵件等相關內容，可推知其完成日期晚於系爭專利申請日，均無法證明系爭專利之發明係由上訴人、饒誌軒所構思。反觀系爭實物與系爭專利各請求項相比對，其整體技術特徵差異甚微，不論元件之排列、構造、功能或造型等均極其相似，而被上訴人於100年間曾將MD002發電機之物料清單、圖面及8系列花鼓（型號：SV-8、PV-8、SD-8）之相關圖面等資料，以電子郵件寄送予上訴人，且於雙方合作期間將系爭實物（PD-8發電花鼓）及PV-8發電花鼓產品販售崑藤公司，崑藤公司為自行車花鼓產業之廠商，有能力及工具拆解該等產品而瞭解其內部構造與組裝方式，上訴人提出系爭專利申請之前，有機會接觸並知悉系爭實物之技術內容，堪認上訴人就系爭專利之發明構思，係衍生自被上訴人之系爭實物技術內容。被上訴人主張其法定代理人林柏州為系爭專利之真正創作人，應為可採。被上訴人為系爭專

利之申請權人，上訴人向智財局申請專利，無法律上原因而取得系爭專利權，侵害被上訴人之系爭專利申請權，被上訴人依上開法律規定，請求確認系爭專利之專利申請權為其所有，及請求上訴人移轉系爭專利權予被上訴人，均有理由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按專利權，須專利申請權人向專利專責機關提出申請，經專利專責機關實質或形式審核通過，作成核准審定之行政處分，始能取得專利權。又專利申請權，指得依專利法申請專利之權利；專利申請權人，除專利法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指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或其受讓人或繼承人，專利法第5條定有明文。準此，新型專利之專利申請權，為新型創作人或其受讓人所有之權利；倘非新型創作人或自該創作人受讓權利之人，自無從取得新型專利之專利申請權。查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林柏州為系爭專利之真正創作人，為原審所確定之事實（原判決第74頁），而法人與其法定代理人之自然人為不同之權利主體，乃原審未詳加調查被上訴人如何取得系爭專利之專利申請權？遽認被上訴人為系爭專利之申請權人，進而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自屬難昭折服。次按新型專利權，係由專利申請權人備具申請書、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及圖式，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經專利專責機關形式審查，如認無不予專利之情事者，應予專利，並應將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公告之。新型專利，經核准處分者，申請人應於處分書送達後3個月內，繳納證書費及第1年專利年費後，始予公告；屆期未繳費者，不予公告。申請專利之新型，自公告之日起給予新型專利權，並發證書。此觀專利法第106條、第111條、第113條、第120條準用第52條第1項、第2項規定自明。是新型專利權，為專利專責機關本於行政權作用所核准。審理智慧財產事件之民事法院對於行政權之行使，僅得為適法之監督，而不應越俎代庖，就行政行為自為行使。故民事法院縱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2條第2款規定，得於專利權權利歸屬或其申請權歸屬爭議事件，自為判斷專利權有無應撤銷或廢止之原因，該自為判斷仍應居於補充地位，無權就專利權逕行予以撤銷或廢止。當真正創作人與新型專利權人發生新型專利權權利歸屬爭執時，除雇用人與受雇人間得依專利法第10條規定，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變更權利人，或當事人間達成讓與新型專利權之協議外，僅得依專利法第120條準用同法第35條之規定，由真正創作人於該專利案公

告後2 年內，以違反專利權人為非專利申請人之規定提起舉發，並於舉發撤銷確定後2 個月內就相同創作申請新型專利，以該經撤銷確定之新型專利權之申請日為其申請日。真正創作人未經專利專責機關依法公告給予新型專利權之前，得否逕認其新型專利權受潛稱專利申請權人侵害，而依侵權行為規定請求潛稱專利申請權人回復原狀，移轉該新型專利權予己？又不當得利係指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而言，受益人所受利益與受害人所受損害間，須有因果關係存在。潛稱專利申請權人取得之新型專利權係專利專責機關所給予，真正創作人未經專利專責機關依法公告給予新型專利權之前，可否認其所受損害即為該新型專利權，而請求返還該新型專利權？亦均非無進一步推究之餘地。原審未說明所憑依據，逕認被上訴人得依侵權行為及不當得利規定請求上訴人移轉系爭專利權予己，不免速斷，並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關此部分為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7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鄭 傑 夫

法官 盧 彥 如

法官 林 麗 玲

法官 張 恩 賜

法官 吳 麗 惠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9 日

109年度台上字第2747號判決 依法屬不得公開之案件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09 年台上字第 3229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10 年 06 月 02 日

裁判案由：請求確認優先承買權存在等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台上字第3229號

上訴人 陳秀玉  
          郭本力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徐揆智律師  
              林幸慧律師

被上訴人 謝明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優先承買權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1月19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6年度上字第98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上訴，為當事人對於所受不利益之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之方法，受勝訴判決之當事人，自無許其提起上訴之餘地；至當事人所受判決是否對其不利，原則上應以原告起訴聲明與判決主文之比較為準。即如無其他特別情事，以形式不服說為原則，惟如裁判實質內容不利該當事人者，亦非無上訴不服利益存在，即以實質說為例外。至於判決理由有關攻擊防禦方法之取捨，縱與當事人之主張或陳述不合，受不利益判斷之當事人，要難認有上訴不服利益。又上訴者，係有上訴權之當事人對於不利於己之判決，循審級救濟程序向上級法院聲明不服，請求廢棄或變更原判決，獲得更有利於己之判決，如原判決並無不利，即無藉由上訴制度尋求救濟之利益。是以上訴不服利益係上訴之實質利益，屬上訴之實質要件，其有欠缺，乃欠缺權利保護必要，依民國110年1月20日增訂施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之立法理由，應由法院以訴訟判決駁回其上訴。此與上訴之一般合法要件（形式要件）有別。

二、本件被上訴人以上訴人及林勝吉（於原審審理中死亡，由陳珍梅承受訴訟）為對造，主張：林勝吉於100年6月20日將其所有坐落臺北市○○區○○段0 ○段0000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

爭土地)應有部分,及其上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00號未辦保存登記建物(下稱系爭建物)之事實上處分權各2/10、3/10、2/10、1/10依序出賣予伊及黃越靖、程麗娟、蔡世祺,惟就系爭建物部分迄未辦理房屋稅籍變更登記;林勝吉另於同年7月14日將系爭土地應有部分1/10出售予上訴人陳秀玉。詎林勝吉於103年7月28日將系爭建物事實上處分權1/10、9/10分別出售予陳秀玉及上訴人郭本力,並辦妥房屋稅籍變更登記等情。爰先位之訴,類推適用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及於原審追加依契約法律關係,求為命陳珍梅與陳秀玉、郭本力將103年7月28日所為系爭建物之房屋稅籍變更登記塗銷,回復登記其納稅義務人為陳珍梅;陳珍梅應協同伊將系爭建物事實上處分權5/10,辦理房屋稅納稅義務人變更為伊之判決。備位之訴則主張:伊於林勝吉出售系爭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予上訴人時,為系爭土地之共有人,即有土地法第104條第1項中段規定之優先購買權等情,爰求為命陳珍梅應就系爭建物以林勝吉出售予陳秀玉、郭本力之相同條件與伊補訂買賣契約,並於伊給付價金之同時,將系爭建物之事實上處分權移轉與伊之判決。

三原審判命陳珍梅應就系爭建物事實上處分權9/10以新臺幣 306萬元與被上訴人補訂買賣契約,並於被上訴人給付價金同時,將系爭建物之事實上處分權9/10移轉與被上訴人,而駁回被上訴人之其他上訴及追加之訴(按即被上訴人先位之訴為全部敗訴,備位之訴則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查先位之訴與備位之訴各係獨立之訴,當事人對於判決有無上訴不服利益,自應分就先、備位之訴為各別觀察。本件上訴人就備位之訴部分並非被告,原審駁回被上訴人先位之訴部分,上訴人亦未受不利判決。上訴論旨雖主張原審判決所為認定被上訴人與林勝吉間就系爭建物有法定租賃關係存在,非僅止於被上訴人與陳珍梅間有其影響,亦損害伊等權益云云,核係因被上訴人備位之訴請求,致上訴人之私法上地位,於法律上或事實上可能因依該裁判之內容或執行結果,有受不利益之虞之意,惟不論是否屬實,仍係他事,不影響上訴人就先位之訴係獲全部勝訴判決並無上訴不服利益之認定。本件上訴人對原審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不具備上訴利益之上訴實質要件,依上說明,應由本院以訴訟判決駁回其上訴。另陳珍梅就原審所為不利於其判決聲明

上訴部分，由本院另以判決廢棄原審該部分之判決，發回原審更為審理，附此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顯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63條第1項、第249條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

法官 李 寶 堂

法官 林 玉 珮

法官 謝 說 容

法官 李 文 賢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9 日

書 記 官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10 年台上字第 311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10 年 06 月 03 日

裁判案由：請求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等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台上字第311號

上訴人 廖秋惠

訴訟代理人 黃敬唐律師

劉昌樺律師

上訴人 楊相哲

被上訴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貴鋒

訴訟代理人 陳昭全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12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08年度重上字第5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 一、本件被上訴人請求確認上訴人廖秋惠與楊相哲間之買賣關係不存在，訴訟標的對於該2人必須合一確定。雖僅廖秋惠對原審所為不利之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惟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其上訴之效力及於未提起上訴之楊相哲，爰將之併列為上訴人，先予敘明。
- 二、被上訴人主張：伊聲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下稱彰化地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以103年度司執字第7238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拍賣楊相哲所有屬於農地重劃區內坐落彰化縣埔鹽鄉○○段0000000000地號田地（下稱系爭土地），及其上同段36、80、81建號建物（門牌均為同鄉好金路3巷1之29號房屋，36建號合法登記農業用，80建號係36建號之增建部分，81建號為未辦保存登記建物，下合稱系爭建物，分開各稱其建號，與系爭土地合稱系爭不動產）。執行法院於拍賣公告「備註」記載：「一、系爭不動產分別標價合併拍賣…。八、土地屬農地重劃區條例第5條所稱之重劃區內耕地，毗連耕地之現耕所有權人有優先承買權。因土地及地上建物訂為合併拍賣，毗連耕地之現耕所有

權人如欲主張土地優先承買權，即應依拍賣條件連同地上建物一併買受…」等語。103年12月17日進行第3次拍賣（下稱系爭拍賣程序），經訴外人呂芷曦買受，毗連系爭土地之現耕所有權人廖秋惠行使優先承買權，呂芷曦聲明異議，並對廖秋惠提起確認優先承買權不存在訴訟（彰化地院105年度重訴字第111號，下稱第111號訴訟），該2人成立和解，約定系爭土地由廖秋惠優先承買，系爭建物由呂芷曦買受。詎呂芷曦未繳足系爭建物價金，喪失拍定人身分，執行法院竟未依拍賣公告所載通知廖秋惠承買系爭不動產，逕以其繳足系爭土地價金即於106年10月17日核發權利移轉證書，廖秋惠嗣於同年月24日辦妥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下稱系爭所有權移轉登記），違反農業發展條例（下稱農發條例）第18條第4項規定，應為無效。伊為楊相哲之債權人，上訴人間就系爭土地之買賣關係存否，影響伊債權之受償，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爰依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楊相哲行使所有物返還請求權、不當得利請求權及民法第113條回復原狀請求權，求為(一)確認上訴人間就系爭土地於系爭拍賣程序之買賣關係不存在；(二)撤銷執行法院於系爭執行事件准予廖秋惠買受系爭土地之拍賣程序；(三)命廖秋惠塗銷系爭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判決（其他未繫屬本院部分，不另論述）。

- 三、上訴人廖秋惠則以：系爭建物並非農發條例第18條規定之「農舍」而係「農業用之農業設施」，自無該條第4項應與土地併同移轉規定之適用，況依拍賣公告備註八但書記載，系爭土地與系爭建物得由不同人承買，伊與呂芷曦間之和解條件未違反拍賣公告內容，縱呂芷曦嗣後未依約付款，仍不影響該和解有與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又伊於鄰地上栽種菇類作物，優先承買系爭土地為供放置培植菇類之木屑，確為系爭毗連耕地之現耕所有權人，符合農業重劃條例第5條「以溫和手段達擴大機耕之需要」之立法目的。倘撤銷伊優先承買資格，不僅有違上開規定立法旨趣，且執行法院初始不應同意伊承買，而顯違信賴保護原則等語，資為抗辯。
- 四、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以：被上訴人以系爭執行事件聲請拍賣楊相哲所有系爭不動產，嗣於系爭拍賣程序，由呂芷曦買受，毗鄰耕地所有權人廖秋惠主張優先承

買，呂芷曦對廖秋惠提起第111號訴訟，該2人於106年9月20日成立和解，約定系爭土地由廖秋惠優先承買，系爭建物由呂芷曦買受。然呂芷曦未繳足系爭建物價金，廖秋惠如數繳足系爭土地價金，執行法院於106年10月17日核發權利移轉證書後，廖秋惠於同年月24日辦妥系爭所有權移轉登記等情，為兩造所不爭。拍賣係執行法院代替債務人立於出賣人地位而為出賣，於拍賣公告已訂定系爭土地及系爭建物合併拍賣之條件，毗連耕地之現耕所有權人廖秋惠欲行使優先購買權，必須就系爭土地連同系爭建物合併購買，廖秋惠僅欲購買系爭土地，自非合法。依系爭建物登記謄本記載，主要用途為農業用，另系爭建號80、81建物係農業設施（金針菇栽培室），雖非為農舍，依農發條例第3條第12款規定，「相關農業設施」與農舍同作為農業使用，應予同視，是同條例第18條第4項之農舍應包括「農業使用之相關農業設施建物」在內。且系爭36建號建物為3層農業用鋼筋混凝土結構及鋼骨造樓房（面積7041.87平方公尺），80、81建號分別係4層、1層「金針菇栽培室」之農業設施（面積1195.42、4945.67平方公尺），占地廣闊，原拍定價格2936萬8888元、450萬元、390萬元，高逾一般農舍。系爭土地未併同系爭建物所有權移轉，違反農發條例第18條第4項中段農地與農舍應一併移轉之規定，廖秋惠違反該規定辦理之系爭所有權移轉登記，應為無效。拍賣公告既已載明，為廖秋惠所知悉，無違反信賴保護原則可言。至於廖秋惠與呂芷曦於第111號訴訟成立和解，係當事人就訴訟爭執互相讓步而達成合意，僅有私法契約之效力，無從拘束執行法院或第三人。從而，被上訴人為楊相哲之債權人，請求確認廖秋惠與楊相哲間就系爭土地於系爭拍賣程序之買賣關係不存在；並代位楊相哲，請求撤銷執行法院准予廖秋惠買受系爭土地之系爭拍賣程序，及廖秋惠塗銷系爭所有權移轉登記，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等詞，因而維持第一審所為被上訴人此部分勝訴之判決，駁回上訴人之上訴。

#### 五、本院判斷：

- (一)按農地重劃區內耕地出售時，毗連耕地之現耕所有權人係列於第3順位之優先購買權人，此觀農地重劃條例第5條第3款規定自明，揆其立法目的在藉由溫和手段以達擴大農場經營

面積，適合機耕之需要。又農發條例第18條第4項中段規定：農舍應與其坐落用地併同移轉，其規範意旨在保護農地所有人與農舍所有人之權益，使農舍所有權與農地利用權結為一體，維持農舍所有權之安定，物盡其用，避免農舍與農地分離，法律關係複雜，以達該條例確保農業永續發展及促進農地合理利用之立法目的。另農舍係指以農作為目的或便利農地種植所建房舍，藉供堆置農具、肥料或臨時休息之用，協助農地生產、經營與管理，有不可分離性。農業用之農業設施，自其具有農作生產目的或便利農作之性質以觀，與農舍同義。準此，農地重劃區內有耕地及坐落其上之農舍、供農業用農業設施出售時，農地重劃條例第5條規定之文義，雖未將坐落耕地之農舍、農業用農業設施之類型涵蓋在優先購買權內，惟綜觀農地重劃條例第5條規定及農發條例第18條第4項中段之規範意旨，係屬漏洞，應以目的性擴張之漏洞填補方式，將農地重劃條例第5條優先購買權範圍，擴及於農地重劃區內耕地上坐落之農舍、農業用農業設施，以貫徹上開2條規定之旨趣。

(二)原審本其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綜據相關事證，認定楊相哲所有位在農地重劃區內之系爭土地，及其上系爭建物（包括合法之36建號建物及金針菇栽培室之農業設施）應合併拍賣，執行法院亦於拍賣公告中載明。嗣於系爭拍賣程序，經呂芷曦應買，廖秋惠所為購買系爭土地而未連同系爭建物一併購買之表示，並非合法行使其優先購買權，其與楊相哲間就系爭土地於系爭拍賣程序之買賣關係無從成立，廖秋惠所為之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違反農發條例第18條第4項規定，為無效。因以上揭理由，為不利上訴人之判決，經核並無違誤。上訴論旨，徒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暨其他與判決結果無關之贅論，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聲明廢棄，為無理由。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3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法官 陳 靜 芬

法官 李 媛 媛  
法官 石 有 為  
法官 林 金 吾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6 日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10 年台上字第 319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10 年 05 月 05 日

裁判案由：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等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台上字第319號

上訴人 奧史坦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顏景輝

訴訟代理人 陸怡君律師

周兆龍律師

上 一 人

複代理人 林意紋律師

被上訴人 和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清良

訴訟代理人 蔡宜綦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25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8年度上字第54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人主張：

(一)伊為被上訴人之股東，訴外人李清良、廖文鐸、廖浩欽、廖黃香、譚守馨及廖銘澤（下合稱李清良等人）為被上訴人於民國102年1月4日股東常會（下稱102年股東會）違法選任之董事，任期屆滿後，復經被上訴人105年6月25日股東常會（下稱105年股東會）違法選任為董事，而以被上訴人董事會名義召集107年6月30日股東常會（下稱系爭股東會），該股東會非合法董事會所召集。又被上訴人之股東英屬維京群島商三龍有限公司（下稱三龍公司）指派廖浩欽代表出席系爭股東會，並不合法，於扣除該公司持有之股份後，不足被上訴人已發行股份總數2分之1。職是，系爭股東會所為決議（下稱系爭決議）為不成立。

(二)倘系爭決議非不成立，惟系爭股東會未經合法董事會召集，不能為有效之決議，系爭決議應屬無效。

(三)縱系爭決議非無效，然系爭股東會非由有權召集者所召集；

且扣除三龍公司持股後，出席股東權數不足法定之定額；又股東李清良、廖文鐸、廖浩欽、譚守馨、廖銘澤、林永吉、有章實業公司（下合稱廖文鐸等人）於103年、104年間不法出售被上訴人之不動產，系爭股東會就106年決算表冊承認、盈餘分派案（下合稱系爭議案），未剔除有利害關係之廖文鐸等人表決權數，伊得訴請撤銷系爭決議。

(四)先位求為確認系爭決議不成立，第一備位求為確認系爭決議無效，第二備位依公司法第189條規定，求為撤銷系爭決議之判決。

二、被上訴人辯以：李清良等人組成之董事會，有權召集系爭股東會。三龍公司之董事會決議指派廖浩欽代表出席系爭股東會，其持股應加入出席股東權數。廖文鐸等人就系爭議案，並無不得加入表決之情事等語。

三、原審廢棄第一審確認系爭決議不成立之判決，改判駁回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理由如下：

(一)上訴人請求確認系爭決議不成立，為無理由。

1.被上訴人前以上訴人為被告，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請求確認102年股東會改選董監事選舉案為有效，經該院102年度訴字第743號判決勝訴，嗣分別經原審105年度上字第1364號判決、本院108年度台上字第73號裁定駁回上訴人之上訴而確定，足認102年股東會選出董事所組成之董事會，有權召集105年股東會。

2.105年股東會選出之董事，與102年股東會改選之董事成員相同。且105年股東會決議選出李清良等人組成之董事會，有權召集系爭股東會。以故，系爭股東會係由有召集權者所召集，所為系爭決議未因違反公司法第171條規定而不成立。

3.三龍公司為訴外人廖有章於89年6月23日在英屬維京群島（下稱BVI）設立，經我國認許之外國法人，設立時之股東僅廖有章，指定廖有章、廖振鐸及廖文鐸為董事。關於三龍公司股東之認定及其股東權行使，乃該法人內部之法律關係，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下稱涉民法）第13條、第14條規定，其準據法應適用設立之本國法即BVI法律。本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414號判決所指廖黃香經繼承人過半數推選為遺產管理人，但未經全體繼承人同意，出席訴外人衍舟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為不合法，係廖有章所遺國內公司股權之糾紛，與

三龍公司股東之認定及其股東權行使，應依BVI 法律決之不同。

- 4.參以三龍公司章程細則第51條、第52條明定：「本公司僅承認死亡股東之……遺產管理人……為該股東股份之所有人」、「向公司提示，證明死亡股東之……遺產管理指派函……公司均應接受」等語，則該細則所稱之遺產管理人、遺產管理指派函，係指BVI 法律規定，而不涉及我國法所稱遺產管理人之選任。佐諸曾宛如教授之法律意見書內容，益徵廖有章於99年6 月12日死亡後，就其遺留三龍公司股權之管理，應由BVI法院以BVI法律裁定之遺產管理人為之。
  - 5.廖有章之繼承人即配偶廖黃香於100 年8月10日向BVI法院聲請指定其為限制性遺產管理人，經BVI法院於同年月11 日裁判（下稱BVI 裁定），准許廖黃香為限制性遺產管理人，廖黃香依該裁判及上開章程細則規定，將三龍公司股權登記為其所有，乃遺產管理之方式，自屬有據。
  - 6.BVI 裁定准許廖黃香於收取、獲得或收受遺產，及保存遺產所需採取必要行為之目的範圍內，擔任被繼承人全部遺產之管理人，依法賦予其被繼承人之人格代表權，迄至進一步代表權被授予為止等內容，可知該BVI 裁定准許廖黃香為限制性遺產管理人，乃就遺產管理所為之裁判，非授予其分配三龍公司股權之權利。
  - 7.三龍公司章程細則第94條明定：董事會得決議指派任何人，包括董事，擔任公司之代理人。是廖黃香得於100年8月12日以三龍公司唯一股東身分召開股東會，決議解除廖振鐸之董事職位，及指定其自己為三龍公司董事。基此，三龍公司之董事會為廖黃香、廖文鐸2 名董事，該董事會指派廖浩欽代表該公司出席系爭股東會，自屬合法。於加計三龍公司持有股數後，系爭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符合公司法第174條規定決議之成立要件。
  - 8.職是，上訴人以系爭股東會係由無召集權人召集，及系爭股東會不能為系爭決議，先位請求確認系爭決議不成立，為無理由。
- (二)李清良等人組成之董事會，有權召集系爭股東會，且未違反公司法第171 條規定，則系爭決議自非無效。上訴人以第一備位之訴，請求確認系爭決議無效，並非可採。

(三)上訴人第二備位之訴請求撤銷系爭決議，亦無理由。

- 1.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公司法第178條固有明定。惟所稱「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限於因該決議之表決結果，使特定股東取得權利或免除義務，或喪失權利或新負義務。亦即決議作成時，將直接導致特定股東具體之權利義務發生變動，且有損害公司利益之虞，該股東始應迴避而不得加入表決。又董事會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此觀公司法第230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
- 2.系爭議案，乃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度均須討論之一般性事務，須經股東會議決之程序，難認廖文鐸等人將因該議案有具體、直接之權利義務變動，而須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以故，系爭決議之決議方法，並未違背公司法第178條規定。
- 3.系爭股東會係有權召集之人所召集，且廖浩欽得代表三龍公司出席系爭股東會，故上訴人不得依公司法第189條規定，請求撤銷系爭決議。

(四)從而，上訴人先位之訴請求確認系爭決議不成立；第一備位之訴請求確認系爭決議無效；第二備位之訴請求撤銷系爭決議，均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 四、本院判斷：

(一)法人，以其據以設立之法律為其本國法；外國社團法人社員之權利義務、外國法人之機關及其組織、代表人及代表權之限制暨其他內部事項，依其本國法，此觀涉民法第13條、第14條第3款、第4款、第5款、第9款規定自明。而我國籍被繼承人所遺財產為外國公司之股份或股權者，依涉民法第58條規定，其繼承固應依我國法。惟於繼承人因遺產分割而取得該股份或股權之前，該外國法院依該國法律，為因應該外國公司經營、管理之需要，就該股份或股權之行使，選任限制性遺產管理人者，係就屬遺產之外國公司股份或股權，定其暫時有權行使股權之人，與被繼承人之遺產辦理繼承分割並不衝突，可并行不悖。嗣因遺產分割而取得該股份或股權之繼承人，得依該外國法律，向該外國法院主張其已繼受原股東之股份或股權，而請求排除該限制性遺產管理人管理權。又涉外民事事件之先決問題（附隨問題），必為處理主要

- 問題之前提。倘非處理主要問題之前提，即非其先決問題。
- (二)三龍公司為廖有章於BVI 設立，經我國認許之外國法人，關於三龍公司股東之認定及其股東權行使，乃該公司內部之法律關係，其準據法應適用設立之BVI 法律。參諸三龍公司章程細則第51條、第52條規定內容，該細則所稱之遺產管理人、遺產管理指派函，係指BVI 法律規定；廖有章死亡後，就三龍公司股權之管理，已由BVI法院以BVI法律裁定選任廖黃香為限制性遺產管理人等情，為原審認定之事實。而BVI 裁定按BVI 法律、三龍公司章程細則相關規定，准許廖黃香為限制性遺產管理人，乃就屬三龍公司內部事項之處理，即三龍公司股權之「行使管理」所為之裁判，與廖有章之「遺產繼承」，係屬平行而不衝突之二事。原審依三龍公司章程細則第94條規定，認定廖黃香基於限制性遺產管理人之地位，得以三龍公司唯一股東身分召開股東會，決議解除廖振鐸之董事職位，及指定其自己與廖文鐸為三龍公司董事，進而決議指派廖浩欽為三龍公司之代表，均屬BVI 公司之內部事項管理，除與廖有章之「遺產繼承」無涉外，其決議之效力亦應依BVI 法律定之。故廖有章之遺產繼承，並非三龍公司董事及代表關係等內部事項之先決問題，且非我國法院所得置喙，自不涉及BVI 裁定效力承認與否之問題。原審關此之認定，於法亦難認有何可議。
- (三)原審本於取舍證據、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綜合相關事證，並斟酌全辯論意旨，以上述理由認定：系爭股東會由有召集權人召集，三龍公司之董事會合法指派廖浩欽代表該公司出席系爭股東會，於加計三龍公司持有股數後，系爭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得為系爭決議；系爭議案，乃討論每年度之一般性事務，廖文鐸等人未因該議案而有具體、直接之權利義務變動，毋須迴避表決，故上訴人請求確認系爭決議不成立、無效或撤銷系爭決議，均為無理由，並說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斟酌後，不足影響判決結果等情，而廢棄第一審確認系爭決議不成立之判決，改判駁回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經核並無違誤。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為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5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法官 張 競 文

法官 陳 毓 秀

法官 陳 麗 芬

法官 鍾 任 賜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7 日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10 年台上字第 522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10 年 06 月 10 日

裁判案由：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台上字第522號

上訴人 潔莉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洪俊隆

上訴人 坤陽技術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俊義

上訴人 林錫茂

王浩偉

洪麗娥

林麗珍

洪敏瑄

王俊傑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單文程律師

被上訴人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伏谷清

參加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29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108年度上字第 21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訴外人易迅環保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易迅公司）及日正環保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日正公司）邀上訴人潔莉環保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潔莉公司）為連帶債務人（起訴狀誤載為連帶保證人），並邀上訴人洪俊隆、林錫茂、洪麗娥（下合稱潔莉公司等 4人）為連帶保證人，以分期付款附條件買賣方式，先後向伊購買貨品，並分別於民國106年7月5日及同年 12月22日簽訂附條件買賣契約書（下合稱系爭附條件買賣契約），惟易迅公司及日正公司先後於107年8月15

日、同年9月5日發生退票情形，並各自107年9月3日、同年月14日起未依約按期給付分期款，共尚欠新臺幣（下同）462萬7,500元本息未清償。乃潔莉公司等4人意欲脫產避免日後被強制執行，竟先後於如附表所示各該時間，將編號1至4所示各該房地分別出賣、贈與上訴人坤陽技術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坤陽公司）、王浩偉、林麗珍、洪敏瑄、王俊傑等人，並辦畢所有權移轉登記，已害及伊之債權，伊自得訴請撤銷上訴人間就如附表所示房地所為各該買賣、贈與之債權及物權行為，並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2項、第4項規定，求為命：(1)潔莉公司與坤陽公司間就如附表編號1所示房地（下稱系爭201號房地）所為買賣之債權行為及移轉所有權之物權行為應予撤銷。(2)坤陽公司應將該201號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3)林錫茂與王浩偉間就如附表編號2所示房地（下稱系爭17號房地）所為買賣之債權行為及移轉所有權之物權行為應予撤銷。(4)王浩偉應將該17號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5)洪麗娥與林麗珍間就如附表編號3所示房地（下稱系爭99號房地）所為買賣之債權行為及移轉所有權之物權行為應予撤銷。(6)林麗珍應將該99號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7)洪俊隆與洪敏瑄間就如附表編號4所示房地（下稱系爭188號房地）所為贈與之債權行為及移轉所有權之物權行為應予撤銷。(8)王俊傑應將該188號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回復登記為洪俊隆所有之判決（未繫屬本院部分，不予贅述）。

二、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於108年9月23日將易迅公司、日正公司之附條件買賣標的物全部取回後，置放於彰化縣，惟108年10月8日之拍賣地點卻在「臺北市」，該日無人應買未賣出後，被上訴人雖於同年9月22日將易迅公司之買賣標的物另行出賣予其覓得之買主鑫聯豐實業有限公司（下稱鑫聯豐公司），然迄未將日正公司之買賣標的物出售，顯見被上訴人並未於取回後30日內再行出賣該標的物，且其出賣易迅公司之買賣標的物亦非依動產擔保交易法第30條準用第19條所定應「就地」（即原處）、「公開拍賣」之法定程序為之，依同法第29條第2項規定，系爭附條件買賣契約已失其效力，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消滅，被上訴人不得再請求易迅公司與日正公司給付其餘未付之分期價款，買賣價金債權已不存在

，其持有為擔保買賣契約債務履行之本票，亦因原因關係不存在，而致本票債權不存在，是主債務人易迅公司與日正公司之債務業已消滅，潔莉公司等 4人之連帶保證債務當然亦隨之消滅，被上訴人因無債權存在，不具撤銷詐害債權行為之要件。從而，被上訴人訴請撤銷如附表所示各該房地買賣、贈與之債權及物權行為，並請求塗銷該等房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均屬無據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以：按出賣人取回占有標的物，未受買受人再行出賣之請求，或於取回占有標的物後30日內未再出賣標的物者，出賣人無償還買受人已付價金之義務，所訂附條件買賣契約失其效力，動產擔保交易法第29條第 2項定有明文，其目的在避免法律關係拖延不決，是附條件買賣契約失其效力後，出賣人不得再向買受人請求賠償取回標的物之費用及其債權不足清償部分之損害，雙方之責任均因而歸於消滅。次按附條件買賣中，因買受人違約而由出賣人取回占有標的物及再出賣之行為，涉及出賣人及買受人雙方利益，為防止出賣人濫權及徇私，並維護買受人利益，倘出賣人未依動產擔保交易法第30條準用同法第18條、第19條及第21條規定，履行再出賣程序，買受人因而受有損害時，僅得依同法第22條規定請求出賣人賠償其損害。查被上訴人於108年9月23日取回全部附條件買賣標的物後，於同年月24日通知易迅公司與日正公司，並於同年10月 8日公開拍賣，惟無人應買，嗣於同年月22日將易迅公司之買賣標的物全部出賣予鑫聯豐公司，為兩造所不爭，足認被上訴人已於取回買賣標的物後30日內進行再出賣之程序。又被上訴人將易迅公司之買賣標的物再行出賣，縱使未遵守動產擔保交易法第30條準用同法第19條規定之拍賣程序，然此僅係易迅公司得依動產擔保交易法第30條準用同法第22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損害之問題，系爭附條件買賣契約並未失其效力，被上訴人仍得請求易迅公司給付未付之剩餘價金，其對易迅公司及連帶保證人潔莉公司等 4人確有債權存在。次按連帶債務人對於債權人應各負全部給付之責，則在債務未受清償前，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所為之詐害行為，債權人得依民法第 244條第1項、第2項規定撤銷之。本件上訴人明知伊等就附表所示房地所為各該買賣、贈與之債權行為及移轉所有權之物權行為，有害及被上訴

人之債權，符合民法第 244條第1項、第2項規定之詐害債權行為，為上訴人所是認，從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2項、第4項規定，請求撤銷潔莉公司與坤陽公司間就系爭 201號房地、林錫茂與王浩偉間就系爭17號房地、洪麗娥與林麗珍間就系爭99號房地，所為各該買賣之債權行為及物權行為，並請求坤陽公司、王浩偉、林麗珍塗銷各該房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另請求撤銷洪俊隆與洪敏瑄間就系爭188 號房地所為贈與之債權行為及物權行為，及轉得人王俊傑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均屬有據，應予准許等詞，因而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部分之判決，駁回其上訴。

四、按附條件買賣之出賣人於取回標的物後再行出賣，乃出賣人就標的物求償其價金債權之方法，因攸關買賣雙方當事人權益，為防止出賣人有所偏私及濫權，其再出賣之實施，應經 5 日以上之揭示公告，就地公開拍賣之，並應於拍賣10日前以書面通知債務人。倘出賣人再出賣標的物未依此方法及程序行之，致債務人因此受損害，債務人得請求損害賠償，以保護債務人（買受人）之利益，此觀動產擔保交易法第30條準用第19條第2項、第22條之規定自明。核與同法第29條第2項規定出賣人取回標的物後30日內，未再出賣標的物者，附條件買賣契約失其效力，出賣人得保有標的物，無償還買受人已付價金及向買受人為計算之義務，買受人亦不負繼續支付價金之義務，旨在避免出賣人取回占有之標的物後，任意保留未再出賣，買賣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拖延不決，二者之立法目的、規範基礎與對象均有所不同。查被上訴人因易迅公司違約未按期給付分期款，於108年9月23日取回占有之標的物後，並於同年10月 8日進行公開拍賣，惟未能賣出，嗣於同年月22日非依拍賣程序，將之再出賣予鑫聯豐公司，為原審認定之事實。則易迅公司倘因被上訴人未依上開法定拍賣方式而將標的物出賣予鑫聯豐公司，因而受有損害，依上說明，自得請求被上訴人賠償，以資救濟。乃上訴人執此遽謂應將動產擔保交易法第29條第 2項所稱於前項30日之期間內「未再出賣標的物」，擴張解釋為「未依同法第30條準用第19條規定之程序再出賣標的物」，顯已逸脫法條原有文義，自非合理之法律解釋，則其進而抗辯被上訴人未依前開法定程序將易迅公司標的物再出賣予鑫聯豐公司，依前開擴張

解釋結果，附條件買賣契約已失其效力，被上訴人無從繼續追償未付之價金，對易迅公司、潔莉公司等 4人並無債權存在，不得請求撤銷本件詐害債權行為云云，自無足取。是原審以前揭理由，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經核於法並無違誤。上訴論旨，徒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有理由。又被上訴人對潔莉公司等 4人有債權存在，依法得請求撤銷上訴人間之上開詐害債權行為，已如前述，則原判決關於日正公司與被上訴人簽訂之附條件買賣契約，被上訴人已於取回標的物後30日內進行拍賣程序，雖無人應買而未能賣出，亦不因此失其效力，被上訴人對日正公司及其連帶保證人潔莉公司等 4人有債權存在之論述，無論當否，要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附此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 481條、第 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0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林 恩 山

法官 滕 允 潔

法官 吳 青 蓉

法官 黃 麟 倫

法官 吳 美 蒼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2 日

附表：

編號	不動產坐落	原所有權人	詐害行為時間及態樣
		現登記所有權人	
1	高雄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及同上段0000建號建物（門牌為高雄市○○區○○路201號）（即系爭201號房地）	潔莉公司	潔莉公司於107年7月26日出賣系爭201號房地與坤陽公司，並於同年8月1日以買賣為登記原因，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坤陽公司。
		坤陽公司	
2	高雄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及同上段0000建號建物（門牌為高雄市○○區○○路000巷17號）（即系爭17號房地）	林錫茂	林錫茂於107年7月26日出賣系爭17號房地與王浩偉，並於同年8月2日以買賣為登記原因，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王浩偉。
		王浩偉	

3	高雄市○○區○○段0000地號 土地，及同上段0000建號建物 (門牌為高雄市○○區市○○ 路99號00樓之0 ) (即系爭99 號房地)	洪麗娥 林麗珍	洪麗娥於107年7月30日出賣系爭99號房地與林麗珍，並於同年8月3日以買賣為登記原因，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林麗珍。
4	高雄市○○區○○段二小段00 0地號土地，及同上段000建號 建物(門牌為高雄市○○區○ ○街188號) (即系爭188號房 地)	洪俊隆 王俊傑	(1) 洪俊隆於107年7月6日贈與系爭188號房地與洪敏瑄，並於同年月20日以贈與為登記原因，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洪敏瑄。 (2) 洪敏瑄於107年10月1日出賣系爭188號房地與王俊傑，並於同年月4日以買賣為登記原因，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王俊傑。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10 年台上字第 880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10 年 05 月 19 日

裁判案由：請求返還價金等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台上字第880號

上訴人 聯琦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英釗

訴訟代理人 王曹正雄律師

被上訴人 碩展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棋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10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8年度上字第63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 理 由

一、本件上訴人主張：兩造於民國104年8月3日簽訂VOC陶瓷蜂巢觸媒採購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由伊以新臺幣（下同）170萬元向被上訴人購買「VOC 陶瓷蜂巢觸媒」12座（下稱系爭觸媒），約定產品規格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一所示，保固期限自驗收後起，防治設備操作時間1萬2000小時。伊於同年月27日發現系爭觸媒有外觀破損、鍍膜不均之異樣，於同年10月12日與被上訴人簽訂系爭觸媒增補條款（下稱系爭增補條款），被上訴人聲明保固期間內，經伊通知觸媒有問題後1個月內負責維修或更新。系爭觸媒於同年12月21日驗收後，伊於保固期限內僅使用1433.46小時即無法正常運作，經被上訴人於106年11月21日取回維護，惟拒絕依約提供新品，伊於107年2月9日解除系爭契約，被上訴人應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不完全給付責任或保固責任。爰先位聲明依民法第359條規定，請求解除契約返還價金170萬元，或返還應減少之價金149萬6927元；或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準用第226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170萬元；並擇一判令被上訴人給付。備位聲明依民法第364條規定及系爭增補條款第1條約定，請求被上訴人另行交付伊如附表一所示規格之系爭觸媒；並追加請求如被上訴人不能為上開給付時，應給付伊17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

二、被上訴人則以：伊交付之系爭觸媒，業經上訴人檢驗合格並完成驗收，足見並無瑕疵，係上訴人不當使用，致系爭觸媒失活，伊無可歸責，無庸負瑕疵擔保責任。又上訴人自104年12月21日驗收後使用系爭觸媒至106年10月，已近2年時間，業超過保固期限，伊無庸負保固責任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將第一審所為命被上訴人交付如附表一所示系爭觸媒之規格超過如附表二所示部分廢棄，改判駁回上訴人該部分於第一審之訴，及駁回上訴人之上訴、追加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係以如下理由，為其判斷之基礎：

(一)系爭契約已約定系爭觸媒須達成二甲苯、揮發有機物處理效率達95%以上之功能（下稱系爭功能），及依被上訴人106年12月21日簽收單、證人卓政雄及林良益之證詞、協調會會議記錄，及被上訴人107年1月9日存證信函，堪認系爭觸媒於106年10月間發生系爭功能瑕疵。系爭觸媒自104年12月21日完成驗收後，至106年10月間發生系爭功能瑕疵時，已逾1年9月，使用總時數為1433.46小時，衡情交付時應無系爭功能瑕疵存在，尚非民法物之瑕疵擔保責任範疇。上訴人依民法第359條、第179條規定，先位聲明主張解除系爭契約，請求返還價金170萬元，或返還應減少價金之不當得利149萬6927元，及備位聲明依同法第364條規定，請求另行交付系爭觸媒，均屬無據。又上訴人未舉證系爭功能瑕疵發生之原因，無從證明該瑕疵係可歸責於被上訴人，上訴人亦不得依不完全給付請求損害賠償。惟被上訴人自104年11月21日取回系爭觸媒後，於1個月內及迄今未為任何修復或更新，且稱其無維修系爭觸媒之能力等語，則上訴人依系爭增補條款第1條約定，請求被上訴人更新交付系爭契約所約定規格之系爭觸媒，應屬可取。惟系爭契約、系爭增補條款、系爭觸媒驗收單等文件，均無任何有關「進氣溫度343°C、出口溫度（反應溫度）最高可達649°C」（下稱系爭操作溫度）之記載，難認兩造有達成「將系爭操作溫度列為系爭觸媒所需規格」之合意。系爭觸媒屬一般規格，為可市購取得之代替物，無不能給付情形，上訴人追加備位聲明請求給付170萬元云云，亦不足採。

(二)綜上，被上訴人交付之系爭觸媒，並無瑕疵，上訴人以被上訴人應負物之瑕疵擔保及不完全給付責任為由，先位聲明依民法第359條、第179條規定，主張解除系爭契約，請求返還價金17

0萬元，或請求返還應減少價金之不當得利149萬6927元，或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準用第226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170萬元，均屬無據；惟其備位聲明依系爭增補條款第1條約定，請求被上訴人交付如附表二所示規格之系爭觸媒，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及追加被上訴人如不能給付系爭觸媒時，應替代給付170萬元之備位聲明，均不應准許等語。

#### 四、本院廢棄發回之理由：

(一)按民法所稱之物雖未有定義性之明文，而於民法第66條、第67條，將物區分為不動產及動產，再就不動產區分為土地及定著物，動產則為不動產以外之物。物，如以一定形體為條件（有體物），則所謂動產之物，係指不動產以外，具有一定形體之有體物且為人力所能支配者為限，即有體物說。人力所能支配之物，當受法規範承認其為某特定權利主體享有排他性之權利，成為權利客體時，在權利享有之劃分方面，除需以法規範規定其權利享有者外，同時需就享有者對「該物」所得行使權利之範圍，亦即應就「某物」與「他物」先予區辨，據以界定權利主體所能支配「某物」之範圍，以防其將其權利範圍，延伸至他人就「他物」在性質上不能併存之支配權領域。不動產係藉由公權力登記制度，大致得以劃定「某不動產」與「他不動產」之不同。動產之劃分，原則上以其形體是否具獨立性為斷，惟在由不同成分所組成而具有獨立性、單一性之「某動產（物）」，如將組合之成分拆離，倘一般社會通念，認已不足以滿足生活之需（如冷氣機拆除冷媒成分）者，則其組合之成分是否具備，在物之概念上，具備該成分之物與不具備該成分之物，不能認係同一之物。此外，於交易習慣或交易契約已特別約定其交易對象之物，必須具備某特定之組合成分，始能完成某特定功能者，則該組合之成分或實現「某物」之特定功能所必需具備之成分之欠缺，該欠缺特定成分之物，雖不影響其得做為「他物」之交易客體，但要難認與須具備某特定成分之物，仍屬同一之物。依此，有給付「某物」債務之人，以「他物」提出給付者，尚不能認其已依債之本旨為給付，亦非屬給付物有瑕疵之概念範圍。又按民事訴訟採處分權主義、辯論主義（不干涉主義或提出主義），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法院不得就原告起訴主張或未請求之事項為裁判，亦不得斟酌當事人未提

出之事實，此為辯論主義之當然結果。倘法院就原告未請求之事項予以裁判，或本於當事人未主張之事實，逕依職權斟酌，即有認作主張之情，要難認係合法。

(二)本件上訴人始終主張：被上訴人明知且同意系爭觸媒之規格，其操作溫度須符合進氣溫度 343°C、出口溫度（反應溫度）最高可達649°C（即系爭操作溫度；見一審卷25頁，原審卷222、394、395頁），並要求被上訴人如更新交付系爭觸媒，其規格須如附表一所示等語，顯見上訴人起訴請求被上訴人應交付之買賣標的物，係如附表一所示規格之觸媒，且其備位之訴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之標的物，亦如附表一所示規格之觸媒，並非原審判命被上訴人應給付如附表二所示之物。乃原審逕謂：兩造並無達成「將系爭操作溫度列為系爭觸媒所需規格」，因認被上訴人依約應交付之物為如附表二所示規格之觸媒。惟查附表一與附表二所示之「觸媒」，究係因組合成分之不同致影響物之效能，或係屬同一組合成分，因成分之瑕疵致影響其效能，兩造為系爭契約時，是否將該組合成分列為重要因素？此涉及原審審理標的及判命給付之「物」，與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應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不完全給付責任及主張保固責任是否成立之法律上判斷，並與上訴人備位請求被上訴人應依系爭契約約定另行交付之「物」，究何所指，暨原審判命被上訴人給付附表二所示之物，是否逾越處分權主義，就未受請求之事項為裁判之判斷。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又原審就上訴人先位聲明所為其敗訴之判決，既經本院廢棄發回，則其備位聲明部分，自應併予廢棄發回，以臻適法。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9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暉  
法官 李 寶 堂  
法官 李 文 賢  
法官 謝 說 容  
法官 林 玉 珮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6 日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10 年台上字第 1307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10 年 06 月 09 日

裁判案由：分配表異議之訴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台上字第1307號

上訴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志文

訴訟代理人 黃文進律師

被上訴人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法定代理人 江培根

訴訟代理人 張訓嘉律師

林媛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8月11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08 年度重上字第85 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 理 由

一、本件於第三審上訴程序中，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由邱月琴變更為許志文，有上訴人公司變更登記表可參（見本院卷第 84-86 頁），茲據許志文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二、查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就執行債務人振昇工業有限公司（下稱振昇公司）經彰化縣政府民國106年9月30日府授環水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命繳納代履行支應費用新臺幣（下同）3453萬 3060元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下稱彰化執行分署）執行，彰化執行分署將待執行金額3334萬4382元（含滯納利息）部分（下稱系爭債權）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下稱執行法院）107 年度司執字第 11871 號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併案執行參與分配。執行法院於107年9月18日製作、定期於同年10月18日上午10時實行分配之分配表（下稱系爭分配表），將系爭債權列為次序 5之優先債權，優先於次序6之伊第一順位抵押債權受償。惟振昇公司應繳納之代履行支應費用，其中3381萬491 元係尚未履行完畢之預估代履行費用，被上訴人尚未取得實體求償權，非屬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下稱土污法）第43條第1 項規定

之支出費用，不得優先伊之抵押債權受償等情。爰求為命不許被上訴人以系爭債權列入系爭分配表之優先權中優先受償之判決。

三、被上訴人則以：行政執行法第29條第2項明定執行機關代履行前即得估計其數額，命義務人先行繳納，逾期未繳納，依同法第34條規定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之。土污法第43條第1項規定支出之費用，包括已支出及將支出之費用，縱認僅指已支出之費用，惟迄至原審109年2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時止，伊實際支出之費用共709萬3536元，亦得依土污法第43條第1項與第49條規定，就上開費用主張優先受償等語，資為抗辯。

四、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係以如下理由，為其判斷之基礎：

(一) 第三人高新電鍍有限公司執拍賣抵押物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對振昇公司所有坐落彰化縣鹿港鎮○○段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為強制執行，經執行法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執行在案。上訴人就系爭土地有擔保債權總金額1908萬元之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於107年5月23日具狀以債權額1590萬元及利息、違約金聲明參與分配，及行使第一順位抵押權，被上訴人則以振昇公司應繳納代履行支應費用3453萬3060元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為由，移送彰化執行分署執行，經彰化執行分署將待執行金額3334萬4382元（含滯納利息），移送系爭執行事件併案執行。嗣執行法院拍賣系爭土地得款1760萬元後，製作系爭分配表，其中被上訴人受分配之系爭債權優先於上訴人之第一順位抵押債權，為兩造所不爭。

(二) 依土污法第43條規定內容及99年2月3日修正時之立法理由，可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限期命污染行為人繳納支出之費用，即為污染行為人對於各條項所需繳納之費用，無須區分「已支出之費用」及「尚未支出之預估代履行費用」。故主管機關委託第三人或指定人員代履行時，依行政執行法第29條規定，得估計代履行之費用數額，命義務人繳納；義務人繳納之數額與實支不一致時，則退還其餘額或追繳其差額。

(三) 依卷附之卷證資料所示，彰化縣政府係依土污法第13條規定，執行彰化縣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適當措施改善計畫，就①辦理小新圳鄰近農地污染整治，預計支出3381萬491元，②辦理103年度第二期作農地污染控制場址農作物剷除銷燬，支出補

償費及剷除工資共72萬2569元，合計①、②代履行支應費用為3453萬3060元，而依土污法第2條第15款、第13條第2項、第43條第1項、第3項、第9項，及行政執行法第29條第2項規定，命振昇公司及其他義務人等於函到10日內繳納；振昇公司聲明不服提起之訴願及行政訴訟，並經行政法院駁回確定。被上訴人係將上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之整治工作委託第三人代為履行，其預估代履行之支應費用數額而命振昇公司繳納，於法並無不合。

(四)彰化縣政府因振昇公司逾期未繳納代履行費用3453萬3060元，移送彰化執行分署強制執行，彰化執行分署嗣將系爭債權移送系爭執行事件併案執行。系爭債權金額係屬土污法第43條第1項規定，應由污染行為人振昇公司繳納之「支出費用」，依同法第49條規定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系爭分配表將被上訴人之系爭債權列為優先於上訴人之第一順位抵押債權受分配，並無不合。上訴人依強制執行法第41條規定，求為判決不許被上訴人以系爭債權列入系爭分配表之優先權中優先受償，並無理由。

五、本院廢棄原判決之理由：

(一)按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為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2項揭示之基本國策之一。環境基本法則係政府為貫徹環境保護之基本國策所制定之基本法，該法第1條揭櫫其立法目的在提升環境品質，增進國民健康與福祉，維護環境資源，追求永續發展，以推動環境保護；並明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第1條參看）。同法第4條第1項規定環境保護，由國民、事業及各級政府共負其義務與責任；第2項規定環境污染者、破壞者應對其所造成之環境危害或環境風險負責，是為污染者負擔費用原則；第3項明示污染者、破壞者不存在或無法確知時，則由政府負最終責任。至土污法之制定，係為預防及整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確保土地及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改善生活環境，維護國民健康（土污法第1條參照），本於憲法增修條文、環境基本法前揭意旨而予具體化之法律規範。以故，關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之環境保護事項，以環境基本法為指導原理，而於土污法之解釋適用生有疑義，或其文義涵攝範圍不明，需為文義之擴張或限縮時，仍應符合環境基本法規範目的與旨趣。

- (二)次按行政機關依法命義務人繳納費用之行政處分，因義務人逾期不履行該公法上之金錢給付義務，而依行政執行法第4條規定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再經移送法院民事執行處參與分配者，此項行政機關請求對於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屬於依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之執行名義之執行，與私法上債權人依同條項其他各款取得之執行名義之執行，同屬有執行名義債權人之聲請執行。惟基於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名義取得，於執行名義取得前係本於權力服從之不對等關係，於國家與義務人間具強烈公法色彩，當以之作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後，公法關係即須褪去，進入私權利義務領域，並應本於權利對等關係，除法規範已明確賦予此類型之執行名義享有優先地位外，在規範文義外，不得任意擴張其適用範圍，且於與平等原則相互牴觸時，亦非不得為文義之限縮，以符平等原則。依此，於強制執行程序中，同時存有多數執行債權人時，依公法關係取得之執行名義，除法律已特別賦予其優先權外，基於債權平等原則，各執行名義之執行，悉應平等受私法之審查，並由民事執行處依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規定，依公平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執行之。
- (三)土污法第43條規定，縣（市）主管機關對於轄區內有土壤污染之虞之場址公告為控制場址，因污染行為人不明或不擬訂污染控制計畫時，而依同法第13條第2項規定「採適當措施改善支出之費用」，得限期命污染行為人繳納。此項應繳納之費用，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為同法第49條所明定。上開「採適當措施改善支出之費用」，係污染者負擔費用原則，立法規範固明確賦予政府機關因此支出之費用有優先權，符合明確性原則，惟如前述，環境基本法第4條第3項明示國家就環境保護負最終責任，而縣（市）主管機關因採適當措施改善，依行政執行法第29條第2項委託第三人或指定人員代為履行，估計其數額而命義務人繳納之費用，固係污染行為人應負擔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且主管機關將來實際支出該費用而向污染行為人請求時，有因污染行為人屆時已無財產致執行無效果之虞；然如對於污染行為人之該項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於移送法院民事執行處參與分配時，該預估費用政府即得主張土污法第49條之優先權而優先受償，無異將政府應負環境保護之最終責任，轉嫁於污染行為人相對立之私法上債權人及抵押權人，有違環

境基本法第4條第3項明示政府應負環境保護之最終責任之意旨。準此，關於縣（市）主管機關依土污法第13條第2項規定「採適當措施改善支出之費用」，而有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者，所稱之「支出」費用，係指「已實際支出」之費用，不包括「預估支出」之費用，該「預估支出」部分之執行名義，應列入一般債權參與分配，始符平等原則。

(四)原審認定彰化縣政府係依土污法第13條第2項、第43條第1項、第3項、第9項及行政執行法第29條規定，命振昇公司於文到10日內繳納代履行支應費用3453萬3060元，包括預估費用3381萬491元及已支出費用72萬2569元。該預估費用3381萬491元既未實際支出，並無土污法第49條規定之優先權。原審就此持相反見解，遽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斷，不無可議。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9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暉  
法官 李 寶 堂  
法官 林 玉 珮  
法官 謝 說 容  
法官 李 文 賢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6 日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10 年台抗字第 702 號民事裁定

裁判日期：民國 110 年 06 月 17 日

裁判案由：請求返還提存物聲明異議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台抗字第702號

再 抗 告 人 麒鎮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尤進茂

訴訟代理人 陳哲偉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袁震天律師等（即寶德電化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破產管理人）間請求返還提存物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19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10年度抗字第220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第106條分別定有明文。所謂訴訟終結，在因假扣押所供擔保之情形，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不當假扣押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裁定執行債務人之動產，並交由債權人保管，嗣債權人撤回假扣押執行之聲請，執行法院除撤銷該動產之查封外，應使保管人將之返還，假扣押之執行程序方屬全部撤銷，查封之動產尚未返還前，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損害額既未確定，自無從強令其行使權利，即不得謂為訴訟終結。至債權人主張對所保管之動產有其他權利，而拒絕返還，如經法院判決確定該項權利存在，固可認債務人確無損害發生，而為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惟仍不得僅以債權人片面主張有拒絕返還之權利，即稱已訴訟終結。
- 二、本件再抗告人前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109年度司裁全字第274號假扣押裁定，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下稱彰化地院）以109年度存字第132號提存事件，提存擔保金新臺幣100萬元（下稱系爭提存物），聲請彰化地院民事

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以 109年度執全字第23號強制執行事件，對相對人為假扣押執行（下稱系爭假扣押執行），嗣再抗告人撤回該假扣押執行之聲請，以相對人經20日以上期間之催告，逾期未行使權利，向臺北地院聲請返還系爭提存物，該院司法事務官以 109年度司聲字第1159號裁定准許（下稱第1159號裁定），相對人提出異議，經臺北地院法官以 109 年度事聲字第98號裁定駁回（下稱第98號裁定），相對人不服，提起抗告。原法院以：執行法院為系爭假扣押執行，查封相對人所有電纜63捆（下稱系爭查封物），交付再抗告人保管，嗣再抗告人撤回系爭假扣押執行之聲請，執行法院乃為啟封並通知再抗告人返還系爭查封物予相對人，再抗告人以相對人尚有工程款未清償，對系爭查封物主張留置權，拒絕返還，相對人聲請執行法院命再抗告人返還或強制點交，雖經執行法院以裁定駁回，惟相對人提起抗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9年度抗字第388號裁定廢棄執行法院裁定，再抗告人提起再抗告，經本院以110年度台抗字第108號裁定駁回再抗告而確定，執行法院自應命再抗告人返還系爭查封物予相對人，如再抗告人拒絕履行，則應強制點交予相對人占有。再抗告人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時，系爭查封物尚未返還點交予相對人，系爭假扣押執行程序即未全部終結，相對人因假扣押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其損害額並未確定，難強令其行使權利，再抗告人聲請返還系爭提存物，不應准許等詞，因以裁定廢棄第98號裁定、第1159號裁定，改駁回再抗告人所為返還系爭提存物之聲請，經核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事。又系爭查封物為電纜，在交易上得以同種類、同品質、同數量之代替物為給付（參彰化地院執行卷扣押物品清單照片），縱經再抗告人變賣，在其未返還代替物前，難認已訴訟終結。再抗告論旨，猶謂系爭查封物經執行法院撤銷查封時，即屬訴訟終結，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81條、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7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鄭 傑 夫  
法官 盧 彥 如  
法官 吳 麗 惠  
法官 林 麗 玲  
法官 張 恩 賜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30 日  
書 記 官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10 年台簡抗字第 97 號民事裁定

裁判日期：民國 110 年 06 月 09 日

裁判案由：請求確認經界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台簡抗字第97號

抗 告 人 陳永崇  
林金榮  
黃鈺珊  
張清宏  
呂澄潤  
鍾素鶯  
陳裕民  
陳來福  
陳威翰  
陳威志  
林淑嬌  
孫佳麟  
陳竣郁  
陳華英  
陳孝信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梁豔等間請求確認經界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2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109年度簡上字第158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一、按確認不動產經界之訴，對於土地共有人，有合一確定之必要。而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及於全體，民事訴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查系爭坐落新北市○○區○○段00地號土地（重測前○○○段○○小段00-0號），係抗告人陳永崇與同造當事人林金榮、黃鈺珊、張清宏、呂澄潤、陳來福、陳威翰、陳威志、林淑嬌、孫佳麟、陳竣郁、陳裕民、陳華英、陳孝信、鍾素鶯等人（下稱林金榮等人）所共有，此有土地登記簿謄本足稽，抗告人陳永崇提起抗告，依前開說明，其效力應及於林金榮等人，爰併列

林金榮等人為共同抗告人，先予敘明。

二、又第三審上訴係採律師強制代理制度，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及第2項之情形外，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如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於上訴人自行委任或經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前，上訴人尚不具表明上訴理由之能力，自不得以其未於同法第471條第1項所定期間內提出上訴理由書，即認其上訴為不合法，以裁定予以駁回。又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判決，其上訴利益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額數，當事人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時，除別有規定外，仍適用該法第三編第二章第三審程序之規定，為同法第436條之2所明定。本件抗告人對於原法院109年度簡上字第158號簡易程序第二審判決，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惟未同時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依首揭說明，在其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前，尚不具表明原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上訴理由能力。原法院未命抗告人補正委任或聲請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4第2項規定，以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裁定駁回其上訴，於法有違。抗告論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三、末按，關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判決，當事人於法定期間內提起第三審上訴，惟未於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亦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第二審法院應否裁定命其補正訴訟代理人，未補正前得否逕以上訴狀未記載上訴理由為由，裁定駁回其上訴？業經本院110年度台簡抗徵字第97號依法定徵詢程序，徵詢各庭統一法律見解，各庭均同意應先裁定定期補正訴訟代理人，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2項、第49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9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  
法官 李 寶 堂  
法官 李 文 賢  
法官 林 玉 珮

法官 謝 說 容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6 日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10 年台簡抗字第 116 號民事裁定

裁判日期：民國 110 年 05 月 26 日

裁判案由：拋棄繼承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台簡抗字第116號

再 抗 告 人 吳 麗 惠

代 理 人 周 威 良 律 師

再 抗 告 人 吳 清 榮

吳 敦 仁

陳 宣 汝

陳 文 玉

林 吳 育 玲

吳 易 遠

上 七 人

共同代理人 陳 大 俊 律 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拋棄繼承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2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109年度家抗字第10 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本件再抗告人以伊等之被繼承人吳劉秀英（民國109年1月11日死亡）為108年12月18 日死亡之吳秀鳳第三順次繼承人，伊等於吳劉秀英死亡後之109年2月12日接獲吳秀鳳之第一順次繼承人林建閔等人拋棄繼承通知，惟吳劉秀英已死亡，爰由伊等具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拋棄吳劉秀英對吳秀鳳之繼承權。經該院司法事務官裁定駁回聲請，再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原法院以：被繼承人吳秀鳳於108年12月18 日死亡後，其第一順次繼承人均拋棄繼承，第二順次繼承人先於吳秀鳳死亡，第三順次繼承人吳劉秀英雖於第一順次繼承人拋棄繼承權前之109年1月11日死亡，然其於吳秀鳳死亡時尚生存，當然為其法定繼承人。惟再抗告人並非吳秀鳳之繼承人，自不得就吳秀鳳之財產聲明拋棄繼承，該院司法事務官駁回再抗告人之拋棄繼承核備聲請，並無違誤，因而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

按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民法第1176條第6項定有明文。故被繼承人死亡時，由先順序繼承人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權利義務，於其等合法拋棄繼承權時，

次順序繼承人始得繼承。惟次順序之繼承人倘於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繼承權時即已死亡，斯時其業無權利能力，無從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權利義務，自不生由其繼承後，再由其繼承人拋棄其對被繼承人繼承權之問題。查再抗告人之被繼承人吳劉秀英為吳秀鳳之第三順次繼承人，吳秀鳳之第一順次繼承人，係於吳劉秀英死亡後始拋棄繼承，第二順次繼承人先於吳秀鳳死亡，為原裁定所認定。則吳秀鳳死亡後，因第一順次繼承人拋棄繼承，第二順次繼承人先於吳秀鳳死亡，雖本應由第三順次之吳劉秀英繼承，然吳劉秀英於第一順次繼承人拋棄繼承時，業已死亡，自無從為吳秀鳳之繼承人。再抗告人以其為吳劉秀英繼承人，聲請拋棄吳劉秀英對吳秀鳳之繼承權，自非適法。原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理由雖有不同，結論並無二致，仍應予以維持。再抗告論旨，指摘原裁定違背法令，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81條、第449條第2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6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 重 瑜  
法官 梁 玉 芬  
法官 周 舒 雁  
法官 陳 麗 玲  
法官 黃 書 苑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3 日